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56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文宏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撤緩偵字第13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3

- 10 李文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。
 - 犯罪事實
- 一、李文宏自民國112年8月25日7時許起,在臺南市歸仁區某工 14 地飲用啤酒後,雖預見自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 15 25毫克以上,仍為返回住處,即基於縱使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6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 17 之犯意,於同日16時40分許,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133-18 PAS號重型機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。嗣因李文宏駕駛上開車 19 輛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附近時,擦撞他人所 20 騎乘之自行車,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並於同日17時29分許對 21 李文宏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,結果為每公升0.28毫克,始 22 為警查悉上情。 23
- 2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25 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6 理由
- 2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,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 2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查詢 29 清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
- 30 (二)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 31 片附恭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可採信。本案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(二)按刑法上之故意,分為直接故意(或稱確定故意)與間接 故意(或稱不確定故意)二種。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罪之事實,明知並有使之發生該事實之決意,進而實行該 犯罪決意之行為;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預 見其發生之可能,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,乃 予容認,任其發生之情形而言,二者要件不同,其惡性程 度非無輕重之別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 意旨參照)。爰審酌政府與媒體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 性,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性,仍於飲酒後,執意無駕駛執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對 公眾安全已造成相當之危險;兼衡被告之年紀、素行(前 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,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1份在卷可佐)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勉 持)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方法、所駕駛者為重型機車、吐 氣酒精濃度、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, 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4 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。
- 26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-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書記官 李俊宏

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14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19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0 金。